

徵選「浮力微珠細胞篩選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技術移轉廠商(第二次公告)

公告日期：106年2月3日

一、主旨：本院公開徵選「浮力微珠細胞篩選裝置及其使用方法」技術移轉廠商

二、授權技術

本技術為利用浮力微珠之細胞篩選裝置與方法。裝置中之浮力微珠可以將其表面進行修飾以做為篩選特定細胞之使用。本細胞篩選裝置不須使用磁性材料，因此可以降低裝置之成本。裝置中浮力微珠在不施加外力的狀況下可自動與非目標細胞分離，進而簡化細胞篩選之操作步驟。

三、廠商資格：須具備下列條件者

1. 依法登記且無違法紀錄。
2. 具有相關技術開發經驗及能力者佳。
3. 具國際合作經驗及臨床試驗經驗者佳。
4. 願意長期投入研發資金者。

四、資格審查：

符合上述資格且有意願者請填妥「技術移轉企劃書」(格式如附件一)之相關資料〔內含公司簡介及可闡明上述條件之資料〕，並標明廠商名稱和地址、聯絡人電話與電子郵件等資料，於民國106年2月17日(五)前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轉及育成中心 劉軍呈先生收(地址：「苗栗縣350竹南鎮科研路35號行政大樓3樓技轉及育成中心」，FAX: (037)583-667，E-mail: jcliu@nhri.org.tw)。本院將進行廠商之資格審查，於收件截止日後五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符合資格之廠商。

五、實質審查：

1. 本院得於完成資格審查後擇期辦理「浮力微珠細胞篩選裝置及其使用方法」技術說明會，符合資格廠商需於說明會後一個月內，將「技術移轉企劃書—貳、現況與計畫」(格式如附件二)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轉及育成中心 劉軍呈先生收(地址：「苗栗縣35053竹南鎮科研路35號行政大樓3樓技轉及育成中心」，電話：(037)246-166#33203，E-mail: jcliu@nhri.org.tw，FAX: (037)583-667)，於必要時，本院得要求廠商派員說明。
2. 審查委員會將就廠商提供資料進行評比。